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v)該土地的估值報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的內容，預計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三名執行董事韓軍然先生(主席)、符耀廣先生及羅敏先生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司徒文輝先生、鄭清先生及歐陽晴汝醫生組成。